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

原告 吳佩蓉

陳業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被告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國銑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吳佩蓉、陳業皓（以下均逕稱其姓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吳佩蓉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之薪資新臺幣（下同）12萬元；應給付原告陳業皓自112年5月4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6萬元，及自原告等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吳佩蓉425萬5,502元；

01 陳業皓177萬6,486元，及自原告等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
03 18,828元至吳佩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15,852元至陳業
04 皓之勞工退休專戶；(五)被告應自112年5月4日起至原告等復
05 職日止，按月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6%至吳佩蓉、陳業皓於
06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六)原告吳佩蓉、陳業皓
07 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上開請求前經本院以
08 113年勞補字第20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52萬0,778
09 元，並據原告補繳裁判費在案。惟嗣原告於113年7月29日再
10 具狀表示：除上開聲明外，另追加為如下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吳佩蓉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休息日加班費共計62萬
12 7,195元；陳業皓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休息日加班費
13 共計33萬8,887元，及自原告等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核原告所為
15 前揭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休息
16 日加班費部分，與前述原訴之聲明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17 的，應合併計算，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8萬6,860
18 元（計算式：1,752萬0,778元+62萬7,195元+33萬8,887元
19 =1,848萬6,860元），原應繳納裁判費17萬4,712元，依勞
20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
21 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237元（計算式：174,712元
22 x1/3=58,2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23 裁判費5萬5,421元，尚應補繳2,816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
24 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
25 回原告之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家巨